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六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保证金最高额度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上述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3。

同意六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》

同意六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